

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嘉公发〔2022〕110号

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分解 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 (人员及公用经费部分)的通知

基层各单位：

根据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《关于下达省养公路系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(甘公发[2022]65 号)文件精神，经中心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(人员及公用经费)下达给你们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

各单位要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落实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，有序开展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坚持“谁用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中心负责设置本级年度部门预算四级绩

效指标，基层各单位负责设置五级绩效目标，年内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年底做好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闭环管理。

二、强化预算约束及预算执行

各预算单位要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级次、科目和项目。严格非税收入收缴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，加强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，基本支出应按照序时进度保持执行率。严格落实《甘肃省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凡列入省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，优先使用公务卡结算。

三、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管理

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编报应遵循按需编报、厉行节约、调剂优先、严格标准的原则，同时综合考虑预算约束、资产存量与增量挂钩，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有机结合的原则。各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中心本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，汇总、审核各单位同类新增资产配置预算。全口径一次性编报全部新增资产，拟新增的资产必须细化到具有精准归类的具体资产品目。具体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》（嘉公财资[2022]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进行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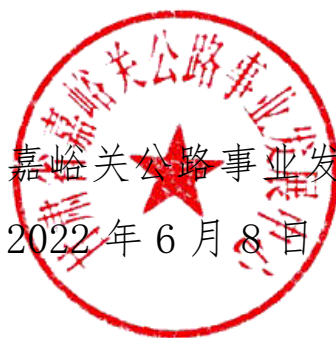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强化预算绩效监控工作

中心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将实行“双监控”，2022年所有

预算资金均纳入监控范围，以 1-6 月、1-9 月两个时间段为节点，集中对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，认真总结预算执行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率。

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2 年 6 月 8 日



抄送：养计科，技术科，中心各领导。

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
